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0001 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高能环境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高能环境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高能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高能环境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高能环境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601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681892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49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4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6,012,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00 0000 7832 0000 2540 626的账户内；在扣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7,257,152.5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754,847.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380号《验资报告》。

###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1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6,925.27
2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62,974.73
合计		69,900.00

说明：上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及“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2,361.5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1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4,841.59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2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47,519.95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合计		<b>52,361.54</b>	

说明：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包括购置科研用房及研发设备等，共计使用4,841.59万元，全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改造工程项目、长春市三道垃圾场环保生态公园项目、长春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底泥分项工程项目及湖北郟县含铬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共计使用47,519.95万元，全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3、上述“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已经取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3]7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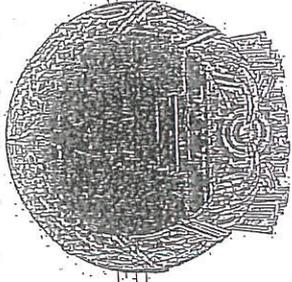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1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6,925.27	4,841.59	未来继续投入
2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62,974.73	47,519.95	未来继续投入
合计		<b>69,900.00</b>	<b>52,361.54</b>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办理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58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复印件。复印无效

编号: NO. E20003481

(20-1)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关



2014